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清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清榮於民國114年2月10日10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無名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立農街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然依當時天氣晴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駕車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傅競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由西往東方向，行駛至肇事地點，見狀煞避不及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頸部挫傷、骨盆挫傷、左側膝蓋、手肘、骨盆擦挫傷、手肘、左側挫滅傷、左大腿挫傷併瘀血腫、頸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

01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  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于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謝佳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